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5-03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 |
|---------------|-----------------------------------------------------------------|
| 重要事项提示: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12/28,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陈金霞先生,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总经理CHUN-LIN CHEN先生提议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5年1月14日-2025年1月31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5,000万元-10,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V减少注册资本 V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134,610万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1.00%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3,982.21万元 |
| 实际回购期间区间 | ZT/76元/股-31.47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27日、2025年1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月31日止。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人民币10,000万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4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间内不减持。

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4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间内不减持。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51,5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14.76元/股,最低价为27.7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895,042.4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已回购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27.76元/股,最高价为314.7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22,068.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规定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进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5-03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 |
|---------------|-----------------------------------------------------------------|
| 重要内容提示: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12/28,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陈金霞先生,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总经理CHUN-LIN CHEN先生提议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4年8月6日-2025年8月5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5,000万元-10,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V减少注册资本 V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0万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0万元 |
| 实际回购期间区间 | ZT/元/股-10,000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27日、2025年1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月31日止。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人民币10,000万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4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间内不减持。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进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1266 证券简称:宏英智能 公告编号:2025-04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0日、2025年5月6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6.63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内不减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2025年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证上〔2024〕10号)的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多不超过12个月,回购期限内不减持。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完成回购股份的实施工作,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将延长至2025年6月30日。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资金来源及专项账户设立情况、回购价格及数量、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数量为510,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0%,最高成交价为25.2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3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2,925,569.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专项账户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确定的价格下限36.63元/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实施安排。

特此公告。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5-03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5月29日、5月30日、6月1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所处的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 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可能引起较大投资者关注,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5月29日、5月30日、6月1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生产经营情况: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所处的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 (二)公司内部: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出售资产等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 (三)其他情况: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系因公司股价短期内涨幅较大,可能引起较大投资者关注,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股东会声明和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的规定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五)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况。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5-03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预计回购金额

回购用途

累计已回购股数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累计已回购金额

实际回购期间区间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进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5-04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预计回购金额

回购用途

累计已回购股数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累计已回购金额

实际回购期间区间

三、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00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回购方案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08)、《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进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4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回购方案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1)。

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6月30日,本次回购股份的其他内容不变。

四、后续购股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进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4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319 证券简称:亚星化学 公告编号:2025-02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类型:股东大会。

● 会议出席对象:除公司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新闻媒体等。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3日 10:00-11:30(如遇特殊情况,公司董事会可以适当延期或提前)。

● 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宝宫东街321号亚星大厦。

● 会议议程:听取股东代表发言、股东互动交流、审议相关议案。

●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 会议出席人员:董事长胡海生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 会议审议事项:《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年度